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839號

聲 請 人 陸○如

相 對 人 陸○雄

關 係 人 陸○彥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陸○雄（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陸○彥（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陸○如為相對人陸○雄之長女，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合併精神病症狀，有嚴重被害妄想症，且隨著年紀增長，認知功能退化甚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關係人陸○彥為相對人之監護人、聲請人陸○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倘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規定，裁定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等語。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我自己意識還很清楚，從沒有精神症狀，可以從三軍總醫院看病狀，我認為我的認知正常，不需要受監護

01 宣告，子女是為了錢才提出本件聲請，我女兒這樣太過分
02 了，我跟媳婦說算了，我不追究，讓我好好過餘生等語。

03 三、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
04 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
05 1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
06 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
07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
08 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為家事事件法
09 第174條所明定。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10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11 ，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
12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13 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
14 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15 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16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
17 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18 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19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
20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21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22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23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24 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
25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26 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
27 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就上開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戶籍謄本、臺灣士林地
30 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相對人手寫字條影本等為憑。
31 而相對人經鑑定結果略以：「近5年來，相對人陸續有不合

01 常理之行為、怪異言談、滋擾攻擊家人行為與妄想，例如：
02 認為自己是將軍並且有傳令兵可使喚，而其於民國111年得
03 知罹患中咽癌與下咽癌時，拒絕醫師建議之專業治療方針，
04 同時向醫院高層施壓要求直接為自己手術切除病灶，並於同
05 年8月手術後反悔，認為醫師陷害自己；手術後相對人搬至
06 當前同居對象住所，在其長女堅持下，相對人方允許外籍看
07 護與其同住照顧其生活；當前相對人之重要醫療決策仰賴其
08 長女協助，包括重大傷病卡與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當前相
09 對人言談皆需筆談溝通，其於鑑定時可正確回答一般常識性
10 問題，例如當前總統是誰、當前新北市長是誰、個人住址，
11 但於數字序列減法之測驗五題中僅答對一題，相對人於測驗
12 當下無法解釋成語一石二鳥之意涵，完全無法理解詞語類比
13 等抽象概念，其短期記憶力無明顯障礙。心理衡鑑結果，相
14 對人在知能篩檢測驗的得分為88/100分（切截分數為79/8
15 0），轉換MMSE為27/30分（切截分數為23/24），其認知功
16 能表現與同齡及教育程度者相較為低下但未達失智症程度，
17 也無法排除輕度認知障礙症之可能。另外參考同居女友觀
18 察，相對人其臨床失智評分量表的得分為0分，目前未達失
19 智症程度。當前相對人書寫流暢，其記憶力、定向感以及基
20 本判斷能力均符合預期。整體而言，相對人目前之認知及生
21 活功能均未達失智症。相對人目前日常生活大致自理，偶爾
22 需外籍看護協助，其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有限，曾以低
23 於行情之價格出售兩間商場店舖，但對於儀價、賣家資訊、
24 相關手續等細節皆不清楚，其自述已將賣屋之數千萬所得用
25 罄，但無法詳述資金流向。相對人長期與家人關係緊張，人
26 際交往事務之能力不詳，目前無自行開車或使用大眾交通工
27 具之能力，可規則返診但服藥遵從性不詳，其對自身之疾病
28 與治療計畫皆不清楚，無法做出最利己之醫療決策，需其長
29 女協助。綜合以上所述，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
30 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本
31 院認為，目前相對人因妄想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相對人因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妄想症』，需持續穩定就醫以及藥物治療，然相對人完全無病識感，拒絕就醫，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有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本院衡酌上開鑑定結果，認相對人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爰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又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聲請人、關係人陸○彥、第三人陸碩文、第三人陸王秀珠進行訪視，結果略以：「1.監護人/輔助人選綜合評估建議：(1)監護/輔助意願評估：關係人陸○彥為應受宣告人之次子，有意願擔任監護人，評估案次子具監護意願。(2)監護/輔助能力評估：關係人陸○彥於小賈雜貨店擔任負責人，無疾病及用藥史，高職畢業，無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經歷。社工訪視時觀察關係人陸○彥外觀及衣著正常，且情緒平穩，能清楚回答問題。(3)監護/輔助時間評估：關係人陸○彥無固定上班時間，評估關係人陸○彥具監護時間，但目前與應受宣告人無互動。(4)監護/輔助環境評估：關係人陸○彥規劃應受宣告人續住現住家，由應受宣告人女友（黃小姐）偕外籍看護工居家照顧，但關係人陸○彥對於應受宣告人現住家環境不了解，因應受宣告人居住地非本事務所轄區，故無法訪視與評估。(5)監護/輔助規畫評估：關係人陸○彥規劃以應受宣告人財產支付照顧費用，應受宣告人之照顧安排將召開家屬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6)其他事項評估：關係人陸○彥、聲請人、第三人陸王秀珠支持，第三人陸碩文不表示意見。2.總建議：(1)應受宣告人如受監護宣告，建議由關係人陸○彥擔任監護人，建議

理由：依據訪視時關係人陸○彥之陳述，其具監護能力並有擔任監護人意願，其部分了解應受宣告人狀況，具家庭成員支持，評估關係人陸○彥適任監護人。(2)建請審酌是否由案妹陸金霞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此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2年12月26日晟台成字第1120312號函及所附成年監護訪視評估報告附卷可參。

(三)本院審酌關係人陸○彥與相對人關係密切，份屬至親，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併參酌上揭訪視報告內容，足徵關係人陸○彥並無不適任之處，復參以聲請人於113年1月31日審理時亦表示同意，關係人陸金霞於同日審理時則陳稱目前與相對人關係也不太好，不願擔任相對人輔佐人，同意由陸○彥擔任等語，可認由關係人陸○彥任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關係人陸○彥為相對人之輔助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再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亦無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吳昌穆